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關於在中國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得通過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044號)(「批覆」)，核准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債券發行」)。該批覆將自核准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是次債券發行之具體安排將於適當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局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